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明发改审〔2025〕80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东方军路至坪埠村段排水设施改造可行性研 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东方军路至坪埠村段排水设施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函》（明城投函〔2025〕13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东方军路至坪埠村段排水设施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东方军路至

坪埠村段排水设施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代码为 2511-350421-04-01-472793），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东方军路至坪埠村段排水设施改造。

二、建设地点：明溪县城区。

三、建设单位：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雨水管约 380 米、雨水检查井约 13 座、雨水口约 14 座。污水管网主要对支管管道及因道路重新敷设而损坏的污水井盖进行更换，新建污水检查井约 5 座。给水管网主要对支管管道及因道路重新敷设而损坏的给水阀门井进行更换。配套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路面破除恢复等工程。

五、主要设计标准：

(一) 排水管径：DN600-DN800；

(二) 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 防洪标准：五十年一遇。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856.43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概算，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项目投资，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工程建

设任务。

附件：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东方军路
至坪埠村段排水设施改造概算表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东方军路
至坪埠村段排水设施改造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666.81	0.00	0.00	0.00	666.81
1	道路工程	364.70				364.70
2	交通工程	10.50				10.50
3	路灯工程	93.90				93.90
4	排水工程	156.26				156.26
5	燃气工程	30.64				30.64
6	绿化种植	10.80				10.8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67	164.67
1	项建书及可研报告				4.00	4.00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22.67	22.67
3	设计费				41.46	41.46
4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10	1.10
5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6.10	6.1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7.27	7.27
7	工程保险费				3.27	3.27
8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0.87	0.87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	7.23
10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34	13.34
11	检测费用				20.00	20.00
12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35	1.35
13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2.67	2.67
14	勘察费				33.34	33.34
三	预备费用				24.94	24.94
	合计					856.43

抄送: 县政府办,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